

证券代码：832006

证券简称：ST 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荥阳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2)豫0182民初10335号

立案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

案号：(2023)豫0182执5679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荥阳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荥阳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豫 0182 诉前调书 37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4 年 1 月 9 日

案号：（2024）豫 0182 执 10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荥阳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公司子公司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存在新增被列入到失信被执行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告兰帅航与被告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经调解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26097.68 元。若被告逾期未还清款项，则原告可要求被告支付相应利息（以未还款项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，按照 LPR 标准支付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）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411 元，由被告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负担（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）。

2、原告李占伟与被告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经调解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原被告共同确认被告欠原告劳务款 139 万元，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、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支付原告 70 万元、69 万元；以上任一笔逾期，原告可就剩余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被告另支付原告利息（利息以下余欠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一年期 LPR 标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案件受理费 8657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均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对公司及子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督促子公司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处理相关事宜，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